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报告人：申士兵

本人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，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尽到了诚信勤勉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。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，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的情形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17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申士兵	17	17	0	0	否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（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本人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。
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4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列席次数	亲自列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申士兵	4	4	0	否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在公司任职期内，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对年度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、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6 月 22 日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8 月 9 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议案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9 月 22 日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，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本人认真审议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的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，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，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估计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2016年度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、季度财务报告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进行了审议。

同时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，规范公司运作。2016年度，本人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任职资格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名至董事会。

四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16年，除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会议外，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文件材料，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

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。

（三）本人重视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、法规知识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提升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7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3月17日